

海南医学院文件

海医学〔2015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海南医学院 外聘、返聘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（系）、室、中心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海南医学院外聘、返聘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我校2015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海南医学院外聘、返聘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海南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3月9日印发
(共印4份)

附件：

海南医学院外聘、返聘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人事、劳动管理制度，规范学校外聘、返聘人员的工作，充分调动外聘、返聘人员在教学、科研和管理中的传帮带作用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实施范围

第二条 外聘人员分为专职外聘人员和兼职外聘人员。

专职外聘人员是指在外单位已办理退休手续，被我校聘用全职工作的人员。

兼职外聘人员是指在不改变本人的人事、档案、户籍、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，被我校聘请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的人员。

第三条 返聘人员是指我校教职工退休后，因工作需要，本人愿意继续被聘用在岗工作的人员。对符合条件的返聘人员，可聘为特殊津贴专家，享受相应待遇。

第四条 聘用岗位

（一）教师岗位：二级教学单位从事教学工作的岗位。

（二）教辅岗位：实验技术、图书管理、档案管理、出版编辑等从事教学辅助的专业技术岗位。

（三）科研岗位：各科研机构、团队中的专职科研岗位。

（四）行政管理岗位：学校机关、二级教学、教辅单位的行政管理岗位。

如无特殊需要，党政管理人员及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工勤人员原则上不予外聘、返聘。

第三章 聘用条件及审批程序

第五条 在现有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，又暂时无法引进正式人员到岗的情况下，二级单位可采取外聘、返聘的方式短期内解决人员不足问题。各类人员聘用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师

1.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敬业精神好，有较高的师德修养素质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；

2.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广博的文化知识，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，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；

3.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、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；

4.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科研水平；

5. 身体健康（专职外聘人员须由三甲医院出具体检报告，下同）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。

（二）教辅

1.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敬业精神好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；

2.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，实验教学操作熟练、标准、规范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本专业高级职称。从事实验技术工作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；

3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。

（三）科研

1.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敬业精神好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；

2. 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，有稳定扎实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，能准确把握、运用本学科研究领域内的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与最新成果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科研水平；

3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本专业高级职称；
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。

（四）党政管理

1.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敬业精神好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；

2. 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和扎实的理论知识，本专业业务熟练，业绩突出，组织和协调能力强；

3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。

第六条 二级单位根据学校发展需要，对在科学研究、课题攻关、课程讲授、人才培养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等方面能够为学校继续做出突出贡献和提供大力支持的，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及下列条件之一的我校退休人员，可申请聘为特殊津贴专家。

（一）在二级教学或教辅单位正副职岗位上退休的人员；

（二）退休前五年曾享受两项以上（含）海南医学院优秀人才特殊津贴。

第七条 审批程序

（一）二级单位提出外聘、返聘人员的申请，并对拟聘人员进行考核，明确工作任务及聘期，填写《二级单位外聘、返聘人员申请审批表》及准备相关材料，设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的二级单位还须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（教师和有教学任务的教辅人员送教务处审核；科研人员送科研处审核；特殊津贴专家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和科研处等部门论证和审核）；

（二）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后，做出明确意见反馈二级单位；

（三）二级单位将相关材料送人事处审核；

（四）人事处请示申请单位分管校领导同意后，报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；

（五）返（外）聘党政管理人员，在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，报书记碰头会审议，最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；

（六）特殊津贴专家，在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，由

人事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最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四章 人员待遇

第八条 专职外聘人员

（一）工资、津贴

按本人退休时的资历条件，参照我校同等条件在职人员享受基本工资、校内津贴、其他津补贴等待遇。

（二）差旅费用

1. 可报销一次往返机票（即初次受聘来校单程机票及最后一次聘期结束的返乡机票）。具体标准为：具有高级职称、处级职务、博士学位人员报经济舱位机票；

2. 连续聘任期限一年以上者，在其聘任满一年后可参照《海南医学院教职工请假与考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享受相应的探亲假待遇。

（三）住房

学校不安排住宿，参照我校同等条件人员享受租房补贴。

第九条 兼职外聘人员

（一）在教师岗位任职的，按标准课时（含授课、批改作业、出卷及阅卷等）计发酬金，不再享受其他待遇。课时费标准为：正高 100 元/课时；副高 90 元/课时；中级 80 元/课时；初级 70 元/课时。

属省外人员短期来校兼职授课的，可报销来校工作一次往返机票，具体参照专职外聘人员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在其他岗位任职的，按双方协议兑现待遇。

（三）学校不安排住宿。

第十条 返聘人员

（一）补足退休时养老金与在职时基本工资的差额，并享受学校同等条件在职人员校内津贴，其他待遇参照同等条件在职人员标准执行。

(二) 受聘为特殊津贴专家的, 除享受上述待遇外, 每月另享受特殊津贴专家津贴 5000 元。

第五章 人员及聘期管理

第十一条 外聘、返聘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 遵守聘书约定。

第十二条 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教学任务及师资情况, 于每学期第 13 周前向人事处提交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的外聘、返聘人员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。

第十三条 专职外聘、返聘人员每次聘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学年; 兼职外聘人员根据工作任务确定聘期, 原则上不超过一学期。

第十四条 外聘、返聘人员聘期结束后, 二级单位应对其进行聘期考核并将考核意见送人事处, 可作为续聘依据。

第十五条 专职外聘人员一经我校聘用, 不得在外单位兼职。

第十六条 在聘期内如发现外聘、返聘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, 违反聘书约定, 学校可依法、依约终止聘用关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、教学基地(医院)兼职教师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 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, 《海南医学院外(返)聘教师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海医学〔2005〕167号)同时废止。

海南医学院二级单位外聘、返聘人员申请审批表

(聘用类型: _____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
民族		籍贯		政治面貌		
健康状况		婚姻状况		专业技术职称		
学历		学位		身份证号码		
毕业院校				从事专业		
通讯地址						
原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联系电话		
聘用单位及职务						
拟聘人员简历及业绩						
拟聘人员工作任务						

<p>用人单位聘用理由及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（部门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相关职能部门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（部门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用人单位分管校领导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人事处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（部门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
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校长办公会意见	
备注	

注：1. “聘用类型”填专职外聘、兼职外聘、返聘（或特殊津贴专家）人员。

2. “拟聘人员工作任务”包括工作职责、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等。

3. 设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的二级单位，在“用人单位聘用理由及意见”栏须党政负责人签名及盖章。

二级单位提交外聘、返聘人员材料清单（一式一份）

1. 海南医学院二级单位外聘、返聘人员申请审批表
2. 最高学历证复印件
3. 最高学位证复印件
4. 职称证复印件
5. 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
6. 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两面复印）
7. 党政联席会议记录